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销售资金回笼速度，2017年4月24日，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产租赁”或“甲方”）签订了《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租赁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现公告如下：

经产租赁依《融资租赁合作协议》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是指：公司在营销产品（以下称租赁物）时，确认客户（承租人）（承租人是指经乙方推荐与甲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企业或自然人）拟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获取其产品后，向甲方出具书面推荐书，甲方根据乙方的推荐书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甲方按约定向承租人收取风险金、服务费和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甲方，租赁期结束后，承租人向甲方支付名义货价后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的一种融资活动。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公司为本协议项下承租人向甲方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承租人未履行其与经产租赁签订的协议，公司将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2、若承租人不能按照约定支付租金，逾期超过三十日时，公司存在代承租人向经产租赁支付应付租金的风险。

3、本协议项下承租人为不确定对象，存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承租人提供担保的风险。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史雅茹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 166 号西安工业设计产业园凯瑞 B 座 A1902 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租赁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经产租赁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经产租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交易往来。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租赁物：本协议的租赁物包括乙方自主生产的租赁物或乙方推荐的承租人使用的租赁物。乙方提供或推荐的租赁物质量和价格应当符合市场一般标准。

2、合作区域：全国范围（香港、澳门及台湾除外）。

3、承租人的资质及基本条件

承租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若承租人为企业法人

承租人系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所属行业一般应与所采购租赁物具备一定的行业相关性；

由乙方确认的项目主要利益人以其个人信用为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承租人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及乙方认为不需要时，可不提供个人信用保证；

注册资本在 50 万元以上；

无金融机构不良信用记录；

（2）若承租人为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拥有固定的居住场所，并能提供权属在其或其配偶名下的居住场所的相关证

明（包括但不限于购房合同、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等）；能提供与合作伙伴签订的近期业务合同或业务证明材料。

4、合作规模

甲方至多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的租赁物购置款与乙方进行该项目合作。甲方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金额达到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后，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确定是否追加合作资金。

5、租赁期限

甲方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在特殊情况下，经合作各方协商一致，租赁期限可适当延长。

6、租赁方式

本合作协议项下的融资租赁项目可采用直接租赁或售后回租的方式实施。

直接租赁是指由甲方根据乙方的推荐书，直接作为买方从乙方购进经承租人选定并确认的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并收取租金等相关费用的融资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是指甲方根据乙方的推荐书，从承租人处购买租赁物，再由甲方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并收取租金等相关费用的融资租赁方式。

7、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按本协议对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义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合作协议及具体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3) 当承租人办理售后回租业务的车载类设备挂牌时，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关证件并安排专人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手续。

(4) 如果乙方选择下述“租赁本金投放后有关事项约定”第 3 款一次性支付剩余本金的同时，甲方向乙方出具委托诉讼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书、起诉书、车辆抵押产权证及其他相关证据）。

(5) 甲方对承租人、租赁物进行非现场审查，查询法人拟承租人人行征信和所有拟承租人法院被执行情况，负责对租赁业务涉及的合同文本的制作；对审查同意的项目，负责按约定的期限、金额、方式向乙方支付租赁物价款。

8、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高效快捷的租赁服务，同时有义务积极向甲方推荐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反映其公司及具体项目真实情况的资料。

(3) 乙方应保证承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的产品与采用其他方式购买的产品有相同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4) 乙方对承租人与甲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向甲方支付本金、租金、利息、违约金等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乙方根据下述“租赁本金投放后有关事项约定”第3款约定履行完支付义务后，乙方不再承担上述连带保证责任。

(5) 乙方负责选择承租人；负责对承租人进行资信调查，对必备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租赁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负责对租赁物的使用状况进行跟踪监督；负责督促承租人向甲方按约支付租金等款项。

9、协议签署时间：2017年4月24日。

10、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2017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3日。在有效期内，各方可根据协议约定推荐租赁项目实施，并组织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但各方权利义务至本协议项下所有租赁合同结束时止。

11、协议生效条件：由协议各方盖章后生效。

12、租赁本金投放后有关事项约定

(1) 乙方负责向承租人催收租金，甲方为乙方催收工作提供便利；

(2) 在租赁期内，承租人与乙方由于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产生的纠纷，按租赁合同的约定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在租赁期内，若承租人不能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期逾期超过三十日时，乙方应代承租人向甲方支付应付的租金。在乙方代承租人支付三期租金后（30日内），有权选择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本金（本金：仅指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购买价款），如逾期不选择，则乙方方继续代承租人向甲方支付剩余租金；

(4) 乙方履行代偿义务后，乙方有权利以甲方名义向承租人行使法定追偿等权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旨在促进公司更好地实施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公司销售资金回笼速度，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1、2017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与经产租赁签订融资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

2、2017年3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与经产租赁签订融资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经产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